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考核要點

99年第5次實習委員會通過(99.11.18)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通過(100.08.30)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1.09)

一、本要點根據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規劃，落實學生在校外休閒產業業界實習績效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計兩項：

- (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能力評分佔50%。
- (二)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考核佔30%。
- (三)實習班導師評分佔20%

三、校外實習單位之工作能力評分項目如下：

- (一)工作計劃能力。
- (二)業務技術能力。
- (三)積極參與實務。
- (四)學習精神。
- (五)人際關係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 (六)負責、認真、守分。
- (七)誠實、虛心，勇於認錯。
- (八)主動性、勤惰。
- (九)確實遵守工作時間。
- (十)儀容、端莊、禮節、熱忱、謙虛、合作。

每項各佔10分，計100分。

四、校外實習考核由實習輔導教師現場訪視考核、並與業者訪談等方式來評分。

五、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